

# 金融创新提速 防风险要加强技术监督

■ 本报记者 崔敏

当前,随着“互联网+”的深入发展,金融也发生巨大变化。金融创新提速前行,各类理财与金融消费渠道与平台不断扩充,产品形式也在不断多样化,支付手段层出不穷,新的金融业态正在颠覆传统金融。如何衡量金融创新的边界问题,如何平衡金融创新与金融风险问题日渐受到关注。

## 用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中获得广泛应用,使我国的金融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也带来了无法回避的风险。”

中国普惠金融联席会会长、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刘克崮此前表示,要勿忘金融本质,金融创新应考虑边界问题,要为实体经济服务。他指出,近10多年来国际金融界和中国金融界涌动着一股歪风邪气,似乎金融创新越复杂本事就越高,就是尖端金融,甚至出现动机不善的情况。而事实上,金融创新应真正做到“返璞归真”,不应在复杂、华丽、花哨上下功夫。

中国保监会原副主席、党委副书记李克穆表示,反欺诈措施应与金融创新同步推进,“欺诈是双向的,因此我们在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同时就要充分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制定出防范风险以及反欺诈的相关措施。”

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也对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带来诸多技术上的创新。李克穆认为,在监管中特别是对金融企业,一定要有很强劲、严谨的技术性监督,“庞大的金融业不可能都是现场监管,所以一定要通过信息技术来进一步强化非现场的监管,用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乐富负责人认为,金融风险的防范是需要全行业共同参与其中,而且需要调动与之相关的各环节资源参与进来。例如建立多项联防机制就是与银联、央行、发卡行等共同识别用户身份和进行黑名单筛查,与业内知名安全厂商和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系统安全平台,与同业和行业协会合作建立风险数据共享机制。

## 要做好投资者教育

金融创新领域,特别是互联网金融领域,投资者保护机制缺失问题



王利博制图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也对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带来诸多技术上的创新。在监管中特别是对金融企业,一定要有很强劲、严谨的技术性监督,庞大的金融业不可能都是现场监管,所以一定要通过信息技术来进一步强化非现场的监管,用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严重,很多平台对项目信息的披露不充分、不及时,且未对项目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大部分平台未对投资人进行风险评估,未考虑投资人需要具备的一定风险承担和识别能力,加上中国的金融消费者还不够成熟,这就加剧了金融风险的爆发。

对此,爱钱进CEO杨帆认为,教育投资者是对其最好的保护,另一方面金融科技可以降低金融风

险。做好投资人保护需要从平台本身和投资人教育两个方面进行。国内投资人的刚性兑付思想比较根深蒂固,很多投资人对投资知识知之甚少,有些甚至完全不了解投资情况和如何去辨别标的好坏。同时,他们中的大多数尚不能准确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合理制定投资策略。

“投资者教育并不是一家企业能做到的,需要相关协会、消费者组织、第三方咨询机构、法律机构及企业共同努力,包括如何激发投资人学习投资知识的积极性,如何增强投资人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认知,如何让投资人更方便地接触到权威的行业信息和实用的投资知识,如何有效地规避网络信息泛滥给投资人造成的信息误导等。”杨帆补充道。

道口贷董事长兼CEO罗川表示,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是保护金融消费者最有效的手段。“金融反欺诈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是互联网金融行业一大关键问题,国内的互联网金融往往存在风险管理效率低下,没有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企业融资成本高,优质资产缺乏;信息严重不透明,风险揭示不充分。

“对金融消费者而言,因为信息严重不透明,所以更多依赖保本保息承诺,更关注所谓保证金、担保、保险等等,而对具体项目的金融风险缺乏判断,刚性兑付预期普遍存

在。这也促使很多平台依靠虚假宣传、隐藏风险、过度的包装承诺等手段来吸引投资人。可以说,信息的严重不透明,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了温床和土壤。通过对企业信息的充分披露,其实是对企业构成了信用约束;对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对企业家个人构成信用约束。”罗川说。

银客网联合创始人李飞表示,平台要“留客”,就必须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做足功课:“我们认为在刚性兑付打破的趋势下,平台还应肩负着保护消费者的责任,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要做到位,消费者权益保护是一个长期任务,离不开政府、行业、消费者自身的共同努力。”

乐富负责人建议,投资者投资前一定要先进行风险评估;其次,在投资前要做好投资计划,尤其是在投资高风险产品的时候,一定要做好止损、止盈的方案。

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王红认为,地方政府也应担起金融创新风险防控和消费者保护重任。她建议:“政府层面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首先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一般是金融法制落后于金融创新,可以考虑把金融创新的监管责任交给地方政府;在监管层面建议提高技术能力和人员能力;在金融机构层面充分披露信息,并采用投资者适当性原则;消费者层面要保留完整的交易凭证及时报案;最后一方面是加大社会监督。”

## 中企金融·资本战略联盟成立

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立金融信用体系日渐受到关注。多位业内人士指出,金融的健康发展需要多方合力,不仅政府监管要落实到位,而且企业也要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同时,媒体的监督作用也不可忽视。

新闻媒体在金融资本行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加强,媒体的舆论导向对金融企业和投资者形成重要的引导推动作用。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报》决定成立中企金融·资本战略联盟,旨在搭建与金融企业界各方面的交流联系和协作,推动金融资本市场的发展质量。

充分发挥和利用好《中国企业报》全媒体在新闻宣传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提升企业的形象和影响力,《中国企业报》推出“金融资本”专刊,专刊包括网络、视频、微博、微信的全媒体服务平台,在全国企业界寻求战略合作单位,建立企业战略合作联盟,开展全方位的合作交流,共谋发展。

## 大数据助力金融信用建设 扩大黑名单推送将成重点

■ 本报记者 崔敏

在各类金融创新尤其是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的同时,不断暴露出种种风险以及监管不足、信用缺失等问题,金融信用体系建设迫在眉睫。

## 出台政策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据有关方面统计,每年我国因企业诚信缺失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了6000亿元,这就需要监管部门、生产者、消费者多方面共同努力。其中,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烈,也是造成问题的原因之一。

事实上,监管层面也早意识到金融创新中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早在2014年6月份,国务院发布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这是我国第一部国家级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发改委和央行是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并于2015年5月20日联合印发了201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今年两会审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专门用一章的篇幅,提出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任务。

据悉,刚刚出台的2016年国务院33号文件,是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李聚合此前指出,“在互联网时代,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金融交易快捷、海量,各类市场关联性高度增强,金融风险的传递加快。因此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信用状况,就成为安全运作的关键因素。国内外的实践都表明了完善的市场经济离不开信用体系的支持,信用体系之所以能发挥作用,最重要就是从经济社会各个方面,对守信者能够予以激励,对失信者予以惩戒。”

## 大数据助力“客观信用”建设

汇诚信信用管理常务副总经理刘艳表示,当今社会处于一个趋于大数据的时代,传统的信用体系建设已经不能继续适用于很多企业的信用评估,利用大数据的特点和计算方法,可以产生一个基于大数据信用评价体系下的“客观信用”。通过“客观信用”确定个体创造财富的能力,判断企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这些趋势提前采取相关行动,减少投资、放贷上的损失,进而帮助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做决策,提高效率,促进我国经济稳定发展。

刘艳说:“可以将大数据助力信用体系建设概括为三个关键词,一是信用数据,二是信用评估自动化,三是信用审批差异化。”信和财富就是看重大数据的价值,选择与汇诚信合作。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CEO王震表示,现阶段互联网金融监管路径逐渐清晰,监管细则逐步实施,我国的金融环境正往健康、有序、成熟的方向发展。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上,征信大数据、大数据风控平台已在提高信贷效率、防范信贷风险和提社会信用意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未来各项信用信息的整合将成为可能,信用信息种类多、发布广、整合难、处理繁的局面将会得到有效化解,信用查询、公示和基于信用的服务体系将实现联动,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全面提速。

## 完善黑名单和红名单

王震认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不仅需要政策的支持、基础设施的建设,还需要各金融机构、企业的参与,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第三方支付、众筹、网络借贷平台等在内的所有与之类似的渠道和方式,都应建立科学、严谨且高效的风控体系,在业内建立用户身份识别、黑名单筛查、风险数据的共享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和资金的安全,共同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李聚合指出,今后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要是在三个方面:一是扩大黑名单的推送范围;二是发起响应反馈的机制,使激励和惩戒真正落地;三是完善黑名单和红名单,使联合激励和惩戒更加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任王煜则认为,中国的信用体系建设在整个征信市场方面,呈现出双线推动的格局。一方面是发改委、人民银行和各级政府建立的公共征信平台,另一方面是民间建立的社会征信机构。促进征信行业的发展要保证征信机构的独立性、信息采集的时效性、信息主体的安全性,还要推进政府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

本版主编:李海权

解读

## 《2016新三板创值能力100强评析报告》正式发布

目前,新三板迅猛发展已达7500多家,这使得投资者眼花缭乱,频现选择难题。监管层以营业收入、利润、市值等三个指标为核心划分为创新层和基础层,使投资者有了一定的参照。但是,投资投的是价值,投资者如何从庞杂的数据中进一步发现企业价值呢?

近日,中国企业报评价研究院发布的《2016新三板创值能力100强评析报告》为投资者释疑解惑。中国企业报评价研究院郭均博士团队以国际通行的价值指标——经济增加值为基础,构建了以创值能力指数为核心、创值能力成因和创值能力实效为两个基

本点的创值能力评价体系,并以此开展评价分析。

该报告以剔除了非当期使用、非经营性资产的在用性经营资产为分母,以剔除运营成本、债权资本成本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经营性经济增加值为分子,构建了净投入产出比的创值能力指数,这一指数可以让投资者用直观的数据检验1元投入所创造的价值收益,反映出企业运用投入资本创造价值的能力。并以此评出2016新三板创值能力100强。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占4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16%,制造业占1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及批

和零售业各占5%,其他都在3%以下。北京为27%,上海为20%,广东为13%,浙江为12%,江苏为6%,四川为5%,其他都在3%以下。1%为国有企业,99%为民营企业。

该报告还深度剖析了创值百强企业的创值成因和效益规模;并且在比较新三板创值百强与A股上市公司创值百强的基础上认为:新三板百强的创值能力以及经营创值管理力、运营成本管理力、资本成本管理力等三大创值管理能力都比A股上市公司百强要强;但规模小,急需增强稳定性,提高竞争力。最后,该报告还以创值能力指数与成长性为依据,评选出雨神

电竞、众禄金融、精准传媒等20家企业为2016年最值得关注企业。

据报告执笔人——中国企业报评价研究院执行院长兼首席专家郭均博士介绍,创值能力评价体系不以收益规模论英雄,而是彰显做实业、做强效率、做精管理的价值创造者。其作用也不仅仅是发现价值,更重要的是以价值创造评价为基础,以庞大的分析数据为支撑,发挥价值诊断分析、行业比较、预测估值等作用,从而帮助经营者、投资者、监管者既掌握企业的创值能力强弱,又知晓价值创造的成因,把握价值创造的优势,从而正确估算价值,实现价值最大化。